

井田制与农村公社所有制辨异

陈 力

经过本世纪近七十年的讨论，国内史学界对于井田制的看法基本上可以分为三大派，即井田为孟子理想中的乌托邦说、井田为封建庄园制说、井田为农村公社土地制度说。当然，在具体的阐述上各派内又有些具体的差别。

在上述三派观点中，持井田为农村公社土地制度说的学者最多影响最大，因而我们有必要对这种观点作一些简单的分析。

为什么井田是农村公社的土地制度？杨宽先生在其《试论中国古代的井田制度和村社组织》一文作了具体的阐述，颇能代表一般持这种观点的学者的意见。他说：

……我国春秋时代以前确实存在整齐划分田地而有一定亩积的井田制度，并且确实存在平均分配“百亩”份地的制度。在井田制度中，既有集体耕作的“公亩”，又有平均分配给各户的“私田”（份地），“私田”又有按一定年龄的还受制度，这无疑是古代村社的土地制度。①

我们在《井田说辨析》一文中已经讨论过，在我国古代文献中，关于井田制的记载就其内容来说，可以分为两大系统，即以《周礼》为代表的无“公田”、“私田”之分的井田说系统和以《孟子》为代表的有“公田”“私田”之分的井田说系统。从杨先生所述的内容来看，他所称的“井田制”是属于《孟子》井田说系统的。那么，我们现在也就根据《孟子》及其同一系统的古代文献中关于井田制的记载来分析杨宽先生等学者的井田制为农村公社土地制度说。

古代的农村公社，有原生的、次生的、再次生等几种形态。在原生形态的公社中，有氏族公社、家庭公社。在原生形态的和次生形态之间，又有公社所有制和土地的小块耕种相结合、存在着公有和私有二重性的农村公社。

不管是氏族公社还是家庭公社抑或是农村公社，都是一种自然形成的社会经济共同体，公社规模大小、人口的多寡是由各种自然条件决定的。而所谓“井”是什么东西呢？《孟子·滕文公上》说：

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亩，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

《谷梁传》宣公十五年说：

古者，三百步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亩，公田居一。

《韩诗外传》卷四“中田有庐、疆场有瓜”条下说：

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为一井，广三百、长三百步为一里，其田九百亩。

这里，八家方里都是一个定数。《周礼》系统的井田说与此稍有不同，其所谓的“井”不是由八家组成，而是九家共之。不过，“九夫为井”依然是一个定数。这种统一由八家或

九家组成的一“井”就是一个氏族公社、或家庭公社、或农村公社吗？显然不是。所谓“自然形成”的共同体，就在于它的面积大小、人口多寡都是根据其自然条件决定而非人力安排所致，而八家或九家一井的“井”却恰恰是由人力安排的一种统一模式。

在先秦文献中，我们常常见到的地域单位被称作“邑”或“里”。有的是指大的城邑，有的则指小聚落，如《左传》文公十六年云：

百濮离居，将各走其邑，谁暇谋人。

关于邑和里的大小，并无一定之规。《论语·公冶长》：

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为之宰也，不知其仁也。”

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学也。”

《谷梁传》庄公九年：

十室之邑，可以逃难；百室之邑，可以隐死。

这里所说的十室、百室、千室都只是古人为行文方便；举其成数而已。这些我们都可视为自然形态下的村落、城市（但不一定是经济共同体），它们本来与井田制的“八家”、“九家”无关。但一些学者为了证明井田之井为古代公社，却硬把它们捏在一起。杨宽先生说：

究竟在井田制下多少家合成一井呢？孟子说：八家共一井，《考工记》又说：“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谓之沟”，而《周礼·遂人》又说“十夫有沟”。我们认为十家一井之说，比较符合实际情况。因为古代村社是由氏族公社、家庭公社变化来的，原来氏族组织是十进制的。春秋战国间各国编制户籍，以伍什为单位，例如郑国子产曾使“田有封洫，庐井为伍”，秦国在公元前375年“为户籍相伍”，也该是按照村社的老习惯的。②

案：《周礼》之井田说并无公田、私田之分。而在我们前面引录的杨先生的话中，他正是把集体耕作的公田和个人份地的区别视为农村公社土地制度的一大要素。而此处杨先生又将无公田之《周礼》井田同农村公社土地相提并论，这不免有些自相矛盾。另外，杨先生又据《地官·遂人》“十夫有沟”之语谓一井为十家，同时又说氏族公社是十进制的，而农村公社是从氏族公社、家庭公社演变而来的，因此一井（即一个农村公社）便是十家。还有一位学者吴慧先生在其所著的《井田制考索》一书中也说：周代的一个家族公社为百家，其中包括十个血缘更近的十室，每十室为一组，一组便是一“井”③。杨、吴二位先生的论述虽然各有些不同，但他们都认为氏族公社或家庭公社或农村公社都是由十家、百家这样规整的数字组织的，并以此解释《周礼·地官·遂人》“十夫有沟”的原因。我们认为，两位先生的解释都有些勉强，因为他们所持的理由即氏族公社或家庭公社或农村公社为十进制的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把氏族公社、家庭公社或农村公社看作是一种十进制的组织是由于对古代军政合一、兵农合一这种普遍存在的历史现象的误解造成的。由于军事行动的需要，军队常以十进制编制，商代甲文有云：

乙酉卜，唯三百令？

唯三族令？

及令三族。

《京》506

“唯三百令”就是“令三族”，三族为三百人，则每族便是一百人。殷墟侯家庄1004号墓中曾出土了数以百计的戈矛，这些戈矛都是十支为一捆，可见商代的军旅组织是以十人为一小

队、百人一大队的。又上引卜辞中的“族”显然是指的军旅组织，另外卜辞中还有“五族”之称：

王唯令五族戍羌方？

《后》下42.6

五族其雉王众？

戍□，弗雉王众？

戍□，弗雉王众？

戍骨，弗雉王众？

戍逐，弗雉王众？

戍眉，弗雉王众？

《邲》3.38.2

雉，夷伤也。陈梦家先生云：卜辞中的“三族”、“五族”皆为军旅组织④，甚是。我们在甲骨文中可以发现，商代的“族”更多的是指宗族，是一种血缘和地缘相结合的经济共同体。那么，我们是否可以就此推论商代作为军旅组织的“族”同宗族的“族”为一物并进而证明商代的宗族也是以十进编制的呢？不能。因为在古代社会中，军旅组织虽然寓于社会组织之中，但二者毕竟是有差别的。军旅组织只是由丁壮组成，而社会组织除了丁壮外，还要包括妇孺老幼。《清开国方略》记清人军旅组织的编制过程说：

先是，我国凡出兵校猎，不计人之多寡，各随族当上屯寨而行。至围场，每人出箭一枝，十人中择一人领之，令毋离队越次，称为牛录额真。⑤

由此可见，清人的军旅组织与氏族组织是有区别的，前者是因军事行动的需要而在后者的基础上加以改编而成的，因此决不能将二者混为一谈。

在古代秘鲁和墨西哥，有所谓“十人团”、“百人团”、“千人团”，皆为家族、氏族、部落的代名词。那么，这是否就可以认为古代秘鲁和墨西哥的氏族组织是十进制的呢？不能。这一点不用我们叨述，研究原始社会史的著名学者亨利·柯饶对此曾有详细的解说：

当西班牙占领该地时(古秘鲁——引者)，普通氏族系由十大氏族，每一大氏族系由十氏族，每一氏族系由十血族组成。因为这种十进法的分法，不会是由于旧来氏族底自然分裂而来，所以只得假定开楚亚族由于某种特殊的，非血属的原因，曾经重新区分过一次——大抵是以各氏族在战争期间所能提供的战士数目为标准。……据占领该地后委任的Corregidores和Regidores(大小市长或区长)底报告，居于六分之一或七分之一为壮丁(Hatunruna)，……⑥

这种十人团、百人团的氏族、家族组织并不是只有十人或百人，而是每个氏族或家族在有军事行动时要出十个或百个战士，它们的实际人数远不止十人、百人。

《诗·周颂·良耜》有“以开百室”之句，一些学者便据此说周代的家庭公社或农村公社都是以百家为率，这说法也是大可商榷的。所谓“百室”完全是一种诗的语言，它是由诗的节奏决定的，倘若说“以开九十九室”便不成其为诗了。西周时代村社组织的规模一般在十室到百室之间，其具体户数并无一定，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了一幅《驻军图》⑦，上面记载了汉代该地二十多个村落的名称及户数，可以作为我们认识西周时代村社规模的参考：

上蛇 二十三户，□□□

子里 三十户，今毋□

□□ □十户，□毋人

絅里 五十三户，今毋人

溜里 十三户，今毋□
虑里 三十五户，今毋人
波里 十七户，今毋人
沙里 四十三户，今毋人
智里 六十八户，今毋□
乘阳里 十七户，今毋人
□里 □六户，今□人
垣里 八十一户，今毋人
沛里 三十五户，今毋人
路里 四十三户，今毋人

……

西周时代的村社规模大概与此相似。

杨宽先生还提到春秋战国间的什伍制也是按照农村公社的“老习惯”制定的，我们认为，这同样是错误的。什伍之制的出现，是国家政权为了加强对人民的控制而采取的一种统治手段。在以自然形成的共同体为基础的社会中，统治阶级对人民的统治是通过公社来间接实现的。在这里，没有独立的人格存在，而什伍之制是统治者对人民变间接统治为直接统治的一种制度，原来的公社成员都分属于一定的国家基层组织什或伍，这样，个人与公社的关系就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个人由共同体成员变成了国家的编户齐民。马克思曾经指出：

单个人如果改变自己与公社的关系，他也就在改变公社、破坏公社，同样也破坏公社的经济前提：……⑧

所谓八家共井、九家共井或“十家共井”的井田制同什伍制一样，乃是统治者为了取代原来自然形成的经济共同体的一种企图直接控制单个的劳动生产者的制度。因此，从组织结构上看，井田制之“井”决不是农村公社或家庭公社。把二者混为一谈的原因是人们忘记了氏族公社、家庭公社或农村公社都是“自然”形成的经济共同体，而井田制是人为创造的一种制度。

上面我们从组织结构上分析了井田制非氏族公社、家庭公社或农村公社的土地制度。现在，我们再从土地制度本身来对此作进一步的分析。

在杨宽先生看来，存在着公田、私田之分和受还田制度的便是农村公社的土地制度，金景芳先生也提出了同样意见。金先生在引用了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三稿》中对农村公社内土地分配情况的描述和恩格斯《马尔克》中对马尔克内土地定期分配情况的描述后，又引《周礼》、《孟子》中关于授田的各种规定和内容与之进行对照，总结了如下几点相同之处：

- 1.《周礼》所说“以岁时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这就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耕地定期重分。……
- 2.《周礼》所说“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显然同恩格斯所说的要考虑耕地的位置和土质的精神是一致的。
- 3.《周礼》所说“夫一廛”，无疑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房屋定期改换占有者。
- 4.百亩是一个单位，则五十亩、二十五亩、二百亩等等正是这一个单位的二分之一、四分之一，或者一倍，也和恩格斯所说的情况不谋而合。

5.《孟子》所说“八家皆私亩”，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每一社员用自己的力量来耕种分给他的地，并把产品留为已有。”

金先生所总结的共有七点，其中两点与本主题关系不大，故略⑨。我们认为，杨、金二位先生的这种类比方法值得商榷。首先，劳动者耕地亩数及其等差只是一个数量的问题，它同土地制度的性质并无任何关系；其次，劳动者体现必要劳动的场所——个人份地亦即私田和体现剩余劳动的场所——公田的对立，其实质就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提到劳动地租、产品地租和货币地租三种封建地租形式中的劳动地租。在世界历史上，劳役地租是一种广泛、长期存在过的剥削形式，劳动地租虽然在多数情况下是从农村公社中发展而来的，但我们不能说只要有劳动地租形式的存在，其土地所有制便是农村公社所有制。因此，以有公田和私田的存在来判定土地所有制的性质为农村公社所有制，其方法是错误的。

最能体现土地所有制性质的是为几乎所有的持井田制为农村公社或家庭公社所有制的论者所忽视了的，即土地的所有者是谁？劳动者受的田是由谁授予的？

在氏族公社和家庭公社的土地所有制下，没有土地的分配、授受现象，这是由氏族公社家庭公社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在氏族公社和家庭公社中，全体公社成员共同劳动、共三消费，至多有一些性别和年龄的分工。马克思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同稿》中指出：

……在较古的公社（指氏族公社和家庭公社——引者）中，生产是共同进行的；共同的产品，除储存起来以备再生产的部分外，都根据消费的需要陆续分配。⑩

在有些情况下，公社内虽然出现了个体家庭，但这个体家庭只是一个生活单位，而不是生产单位。一旦个体家庭成为生产单位，那公社的性质也就转变成了农村公社。

氏族公社和家庭公社的最大特点表现在生产关系上便是土地共有，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它们与农村公社最本质的区别不在于血缘关系的有无，而在于农村公社是土地共有私耕的一种经济共同体，因而土地分配、授受的现象在原始公社中只有农村公社才会出现。有一些持井田制为家庭公社田制观点的学者提出了家庭公社内也有土地分配的说法，如吴慧先生认为：周代的家庭公社包括一百户小家庭，分为十组，每组就是一井，他说：

……马克思所讲的土地平均分配也不能作为井田制是农村公社土地制度的立论依据，因为在农村公社（马尔克）中固然存在土地的平均分配（以户单位），而在家庭公社内未尝不也存在着土地定期的平均分配（以井为单位）。⑪

吴先生说土地平均分配不能作为井田制是农村公社土地制度的立论依据，这结论固然是正确的。不过，他的本意是要说明井田制是家庭公社的土地制度。他忘记了一点，即我国古代文献中没有所谓百户的“家庭公社”授田给十户的“井”的记载。同时，不管是恩格斯所说的南斯拉夫的家庭公社札德鲁加或东方型的家庭公社亦即科瓦列夫斯基所描述的阿尔及利亚的公社内，都没有土地分配的现象。

在原生形态的氏族公社、家庭公社和农村公社中，土地都是属于全体公社成员共同所有，公社就是最高的土地所有者。在农村公社中，土地的分配和授予便是民选的代表公社的长者执行的。在世界许多地区，当国家政权出现后，农村公社还没有完全解体。为了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原来为支付农村公社内的公共开支和防备灾荒而由公社成员集体耕作的土地的收入常常被统治者攫夺而成为一种地租。马克思指出：

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而地租又是以土地所有权，以某些个人对某些地块的所有权为前提。土地所有者可以是代表公社的个人，如在亚洲、埃及等地那样；……^②

于是，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就发生了质的变化，原来的土地所有者——农村公社就变成了世袭的占有者或第二等的所有者，最高的土地所有权就转移到了国家和代表国家的个人手中，原来自由的公社沦为了被奴役的单位，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次生形态”的农村公社。在农村公社的组织形式还没有被完全破坏的地方，虽然它处于统治者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下，但其原有的土地管理办法、农业生产的经营方式常常被保留下来，土地如何分配仍由公社内部自行处理，国家包括村社的统治者并不予以过多的干涉。因此，在次生形态的农村公社中，村社的土地分配和授予者仍然是公社自身。

为了证明井田制是一种农村公社的土地制度，有很多学者以中国西南地区解放前一些少数民族、特别是云南省西双版纳地区傣族的土地制度材料来证明。我们认为，这种研究方法是完全正确的。对一些现今暂时处于落后状态的少数民族社会的研究，有助于加深我们对中国古代社会的认识，因此，我们也不妨用解放前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的土地制度来同古代文献中的井田进行一番比较。

西双版纳傣族最基本的社会单位是村寨，这是一种属于次生形态的农村公社。这里，存在着土地定期分配的现象，也有劳动者的个人份地——私田同体现劳动者剩余劳动的场所而为统治者攫取了收获物的公田的对立。这些现象看来似乎同井田制相同，一些持井田制为农村公社田制的同志也正是这样认为的，不过，他们忽略了一点：傣族村社的授田者同井田制的授田者及授田的内容完全不同，而这二点就决定了两者性质的不同。

关于傣族村社的土地分配的情形，马曜先生在《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经济调查总结报告》中有颇为详细的记述，现摘录如下：

关于到期调整分配土地，……目前的情况是，村社根据全社的土地和户口情况，把“纳倘”（不包括“纳哈滚”。力寨；“纳倘”即寨公田，“纳哈滚”即家族田）分为产量大体相等的若干整块份数，（在一些村社里，土地份数并不是完全相等的）分给村社成员使用。分田时间一般在傣历八月初（阳历六月，即犁田以前），无论分田与否，分田会照例每年都要召开。在开会时，主持会议的头人照例要问问“今年种田合心不合心？是否照去年办法办理？有无新立户要求分田？”

若有新立户提出分田要求：

而本寨土地太少不够分配时，则向外寨租入或典入一份给其耕种，地租及典金由全寨负担，或由全寨向地多寨请求，代出负担，租来一份与以应负担数相等之份地交给无田户耕种（景糯）；或由全体村社成员按户凑足相当负担数的若干挑谷子交给无田户使其参加村社负担。^③

从上面所引的这段文字中我们可以看出：傣族村社的土地分配完全是在村社内部进行的。分配的具体办法以及每户耕地面积的多少是由各个村社的实际情况决定的，因而每户耕地面积是经常变化的。例如在勐笼曼破寨，据说解放前十多年，寨上有二十五户人家，每户分得种子面积是3.5挑，有新户增加，便从每户份地中抽出一点凑成一份。到解放前夕，全寨户数已增至四十户，种田的有三十八户，每户耕地的种子面积只有3挑了^④。由于土地分配是村社自行处理的，因此分配土地的人作为村社代表的头人。至于统治者他们从不过问各村社劳动者的个人份地是如何分配的，只关心各寨是否按规定为他提供劳役或实物负担。

我们再来看古代文献中“井田制”是如何分配土地的。《孟子》书中的关于“井田制”

的一段话已经说得很清楚了。那是孟子为滕君设计的一种仁政，授田者当然就是国家。授田的具体办法也是由国家统一制订、执行的。《汉书·食货志》说：

圣王量能授事，四民陈力受职，故朝亡废宫，邑亡救民，地亡旷土。理民之道，地著为本。故必建步立亩，正其经界。

井田制便是其具体施行的办法。《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也说：

……是故圣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妇受田百亩，以养父母妻子。五口为一家。公田十亩，即所谓什一而税也。……八家而九顷，共为一井，故曰井田。

至于《周礼》，它本身就是一部讲国家制度、政策法规的书。它所说的不管是井田制还是爰田制，都是由国家制订、由国家官员实施的。

根据上面的比较我们不难看出：解放前西双版纳傣族的土地制度与古代文献中所记的井田制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在西双版纳，最高的土地所有权虽然属于召片领，但这土地所有权只是作为攫取广大劳动者剩余劳动的依据。它既没有使公社的组织结构遭到破坏，也没有使公社内部原有的土地公有制解体。所谓八夫、九夫或十夫所共的“井”不是自然形成的经济共同体，而只是国家为征收赋税的一种编组单位，因而也就完全谈不上共同体内的土地公有制了。《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云：

楚芳掩为司马，子木使它赋，数甲兵，甲午，芳掩书土田，度山林，鸠菽泽，辨京陵，表淳卤，数疆潦，规偃猪，町原防，牧隔皋，井衍沃，量入修赋，赋车籍马，赋车兵、徒卒、甲盾之数。

文中“井衍沃”一句，历来被认为是楚施行井田制的记载。杜预注云：

衍沃，平美之地，则如《周礼》制以为井田。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九夫为井。

杨宽先生也说：“井衍沃”这一话表明，只有水利灌溉的平原地区，即所谓衍沃之地，才实行井田制。”^⑤李慧先生亦云然^⑥。这样一来，就使我们大惑不解了，既然井田制是农村公社田制或家庭公社田制，那么它就应该自生自长的，何劳芳掩来制订、规划、实行？在芳掩它赋之前，楚国的衍沃之地既然还没有井田制这种所谓的农村公社或家庭公社田制，那里实行的又是一种什么样的土地制度？农村公社或家庭公社的土地制度难道是某一个国君、官吏人为所能创制的么？显然，井田制为农村公社或家庭公社的土地制度之说是很难自圆的。

从土地所有制的性质来看，在井田制下，农民的个人份地直接受自国家而非村社共同体，因此井田制不仅不是典型的农村公社的土地制度，甚至也不是如民主改革前西双版纳地区傣族社会中那种性质已经发生了变化的农村公社的土地制度，而是属于土地国有制性质的国家授田制，它并非西周时代的土地制度，而是在战国时代的国家授田制的基础上加以增饰而创制出来的一种理想制度。

注释：

①⑤《古史新探》第115—116页，第118页。

②同上，第124页。

③⑪⑩《井田制考索》第52页，第57页，第19页。

④《殷墟卜辞综述》第497页。

⑤《清开国方略》卷三辛丑年正月分编“牛录”下。

⑥《经济通史》第一卷403页。

⑦《古地图论文集》第49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485页。

⑨《古史论集》第30—31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449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714页。

⑬《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二，第7页。

⑭《勐笼曼破寨调查》，《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八，第114页。